

兰州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就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实施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广电台、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事实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号）《甘肃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就办发〔2021〕1号）文件

要求，充分发挥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兰州市实施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27日



兰州市实施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 工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创造发展环境，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新动能，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投入创业的新格局，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扩大就业容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蕴含的新机遇，加快培育创业创新新动能，促进创业扩大就业，开创创业创新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

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主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引领、社会广泛参与、全市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采取比赛、培训、论坛、投融资服务等方式，鼓励金融行业和各类社会机构积极冠名参与，调动社会力量，整合资金资源，促进政策、资金、成果、信息、服务、数据等资源共享，培养一批创业主体、开发一批创业项目、建设一批创业基地、推广一批创业成果、壮大一批创业企业，充分营造全社会支持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在全市

掀起新一轮创业创新高潮。

三、主要目标

从2021年起到2023年底，通过组织自下而上的系列比赛，配套开展创业训练、创业论坛沙龙、金融对接、项目对接投资服务等活动，分级培育不同层次的创业人才，市、区县两级开展创业新秀、新锐创客选拔，最终在全市培养180名创业新秀、1800名新锐创客，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四、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社会机构的组织优势，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组织开展创业促就业主题系列活动。

（一）开展“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系列比赛活动。

每月适时由就业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创新大赛，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激发创业活力、释放创业潜能、繁荣创业文化、弘扬创业精神，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1. “创业成就梦想”青年创业创新比赛。面向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组织开展创业创新比赛，持续开展“兰州启航”大学生创业扶持行动和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行动，引领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激发青年创业潜能，增强青年创业意识，发挥壮大创业创新平台，有效推动创业创新环境，不断提高青年群体的创业创新能力和成功率。（市人社局牵头，团市委、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2. “巾帼建功”创业创新比赛。以“全民创业、巾帼建功”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比赛,挖掘符合妇女特征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培育优秀妇女创业创新人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重视妇女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带动更多妇女走出家门劳动就业和创业实践。(市妇联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3.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比赛。以返乡入乡创业、自主创业农民为主体,组织开展系列创业创新比赛,带动引领新型职业农民勇于创业、投身创业实践,带动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4. “坚定文化自信·赋能旅游发展”创业创新比赛。在全市开展文化旅游从业者创业创新创意比赛,挖掘具有创新性及成长性的文化创意和旅游创业人才,培育和激发文化创意和旅游行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带动更多创业者投身市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市文旅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5. “展风采比贡献”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比赛。以“退役军人创业促就业”为主题,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引领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大潮,展示创业风采,实现人生价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6. “自强自立奋斗,创业实现价值”残疾人创业创新比赛。

以“自立自强求发展，创业就业促和谐”为主题，组织开展残疾人创业创新比赛，进一步激发残疾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就业关注度，帮助残疾人创业就业，提高生活质量。（市残联牵头，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7. “金城风味”餐饮行业创业创新比赛。组织开展弘扬传承市餐饮文化的创业创新比赛，挖掘一批特色餐饮项目，培育一批餐饮行业创业创新人才，激发餐饮行业吸纳就业的活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8. “夕阳红·老有所养”创业创新比赛。组织面向养老服务业的公益创投比赛，通过比赛吸引创业资源向养老服务行业流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养老服务行业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壮大，实现养老服务业领域吸纳更多人员创业就业。（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妇联、各区县政府配合）

9. “挖掘弘扬市中医药产业”中医中药创业创新比赛。充分发挥我市中医中药产业优势，以“传承中医文化、发展中药产业”为主题，围绕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举办创业创新比赛，进一步扩大市中医药产业影响力，促进市中医药产业链形成，集聚更多的优势资源到中医中药行业。（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10. 短视频拍摄和快递、外卖等就业新业态领域创业创新比赛。发挥“互联网+”新型服务模式的优势，举办“奋斗在创业

路上”融媒体直播访谈活动，组织开展“新经济新业态新机遇”促创业带就业主题活动和兰州市“文创节”系列活动，推广本市特色，发掘优质新型创业人才，赋能网络渠道，培育经济新动能，催生新型市场主体，培养一批跨界融合、敢于创新的新型服务型人才，带动更加灵活、更大范围的创业就业。（市人社局、市广电台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二）开展创业训练活动。结合“马兰花计划”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提升创业能力，培育创业人才。组织选聘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作为创业导师，深入实施创业意识（GYB）、创办企业（SYB）、改善和扩大你的企业（IYB）、网络创业培训（TSPS）等多层次、差别化的创业培训，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支持、交流创业资讯等服务，培养、打造、储备一支在市场竞争中有创业基础、开拓精神和前瞻眼光的创业队伍。（市人社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三）开展创业论坛、沙龙等活动。结合系列比赛活动，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成果展示等各类活动，搭建创业项目交流平台，沟通创业经验，分享创业心得，实现资源共享，为创业者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四）开展金融对接服务活动。建立“政、银、企”联系机制，为中小企业、各类个体私营经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商业信贷、税收等政策解读，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银企对接，大力推动“银

税互动”业务，加大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投放力度，助推中小企业、各类创业实体发展壮大。（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区县政府配合）

（五）开展项目对接投资服务活动。面向全市征集优质合作项目，通过政府搭建招商投资平台，邀请部分有意来兰投资的经济发达地区有实力的企业、机构、企业家和投资人，与我市企业、项目进行对接，发掘本土资源优势，帮助本土企业争取省内外投资，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配合）

（六）开展孵化载体能力提升建设活动。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和企业利用已有的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孵化载体。积极培育建设孵化功能强、孵化效果好的孵化示范基地，打造一站式创业服务“超市”，引导更多孵化载体向“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升级。加强对省级、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动态管理，强化孵化能力评估，落实奖补政策，促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市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社局牵头，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分工负责，市就业局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共同实施“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业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制定配套措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等中央、省、市可用的创业相关资金，支持市直行业部门开展创业新秀选拔，支持各区县开展新锐创客选拔，积极协调省直行业部门面向我市选拔全省创业达人。各级业务部门要整合现有相关资源，管好用好专项资金，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三) 开展表彰奖励。区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出的创业优秀人员进行表彰，授予“新锐创客”称号；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出的创业优秀人员进行表彰，授予“创业新秀”称号；对评选出的创业优秀人员汇总上报省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表彰，授予“创业达人”称号；通过表彰激励，充分发挥创业典型引领作用，引导更多人员投身创业。

六、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市、区县两级分别培育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创业人才，组织自下而上的系列比赛选拔。区县主要选拔培育各行业各群体的新锐创客；市级主要选拔培育各行业各群体的创业新秀，并积极协调上报省人社厅选拔培育全省创业达人和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二)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市、区县上下联

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合作的方式适时举行启动仪式。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宣传“兰州市‘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相关活动和创业就业政策，挖掘培育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营造市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精心组织实施，做好相关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职能特点，根据名额分配指标，合理安排赛事时间，通过“月月赛、季度赛、年终赛”的方式，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活动，选拔优秀创业人才。要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就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场租补贴等创业服务。

（四）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完善。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对活动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力求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认真梳理活动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对引领工程开展情况、取得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发现问题适时调整工作细则，并将每年活动总结于11月底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年度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创业达人、创业新秀、新锐创客标准（参考）
2. 创业新秀市级行业名额分配表
3. 新锐创客区县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创业达人、创业新秀、新锐创客标准（参考）

一、创业达人

（一）创业主体规范经营，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无失信行为记录；

（二）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三）具有行业影响力、领先性的创业项目，技术和产品具有创新性，取得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四）带动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并稳定持续就业一年以上；

（五）年营收 500 万元以上。

二、创业新秀

（一）创业主体规范经营，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无失信行为记录；

（二）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具有行业影响力、领先性的创业项目；

（四）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并稳定持续就业一年以上；

（五）年营收 200 万元以上。

三、新锐创客

(一) 创业主体规范经营, 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 无失信行为记录;

(二) 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三) 创业项目市场前景较好;

(四)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以上, 并稳定持续就业一年以上;

(五) 年营收 50 万元以上。

四、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 遵纪守法, 无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 无失信行为记录, 无违法违纪行为, 运营时间 3 年以上;

(二) 具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 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咨询服务; 且孵化场所利用率近 3 年均不低于 85%;

(三) 孵化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 75% 以上; 属租赁场地的, 应具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四) 孵化基地累计出孵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 在孵企业所提供的就业岗位累计不少于 500 个;

(五) 创业孵化功能完善,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帮扶创业实

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85%；

（六）孵化基地累计总营收 5000 万以上。

附件 2

创业新秀市级行业名额分配表

类别	创业新秀 (共 180 名)	备注
大学生青年群体	30	
巾帼创业群体	18	
高素质农民	18	
文创旅游行业创业群体	27	
退役军人创业群体	15	
残疾人创业群体	6	
餐饮行业创业群体	18	
养老服务行业创业群体	12	
中医中药行业创业群体	12	
新业态领域创业群体	24	

新锐创客区县名额分配表

区县	新锐创客 (共 1800 名)	备注
城关区	600	
七里河区	300	
西固区	150	
安宁区 (含兰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	160	
红古区	70	
永登县	180	
榆中县	180	
皋兰县	70	
兰州高新区	9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印发
